

证券代码：**600150**
2007-037

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

编号： 临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》；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名称已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由“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应股份变更也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第四条修改为：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China CSSC Holdings Limited

第五条修改为： 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：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：200120

第六条修改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55.65 万元。

第十二条修改为：公司的宗旨是：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利用上市公司平台，整合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，借助资本市场的窗口作用及资源优势，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。

第十三条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资产投资、经营管理；船舶、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；民用船舶、船用设备、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和铸锻件、海洋工程设备、机电设备的研究、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安装、修理、租赁、销售；船用技术、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、设备的技术开发；船舶修理；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；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。

第十九条修改为：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6255.65 万股，其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40457.88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61.06%，股份性质为国有股。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5797.77 股，占总股本的 38.94%。

其他修改内容可详见《上证所网站》上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资料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》；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修订公司章程的同时，公司对原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也进行修订。主要修改内容详见《上证所网站》上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资料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结报告的预案》；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上证所网站》上披露的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资料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“沪东重机有限公司”有关事项的预案》；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原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，公司名称已由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“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（简称“中国船舶”）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资产管理职能，根据公司向国资委和证监会提出增发申请中有关公司完成增发后，将转变成以拥有造船、修船、核心配套三大业务的控股型上市公司的方案设想，公司现拟以原柴油机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，设立一家新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名称拟定为“沪东重机有限公司”（该名称已经国家工商总局预核准）。

新设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将继续发挥其原来在国内外柴油机行业中的优势，保持原来的以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，铸锻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等为主业的经营范围，基本维持原来的资产规模，不断提高柴油机生产能力，为争取早日跨入世界造机第一方阵的目标而努力。

由于设立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后，公司将成为以资产管理职能为主的控股型上市公司，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，亦无相应的经营收入。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转，拟按年度向下属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收取管理费，每一年度管理费不超过子公司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三，具体数额由公司经理层提出预算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8:30 在北京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》等事项。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07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10 日